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李明儒

代 理 人 李怡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李葉秋蓮生前執有如附表所載
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因繼承取得股票
權利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准許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
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